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有关规定，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支撑和服务全省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立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双师型专任教师,为经济社会培养行业领域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司处,办公厅,高教司,职教司,学位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